平乡县水务局

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平乡县水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釆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科学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工作，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办理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交办的事项，协助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行河长制相关职责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平乡县水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平乡县水务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780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606.0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00.49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平乡县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80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5.3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98.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6.62万元；项目支出7281.23万元，主要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江水置换项目、河长制工作经费、工程质保金、人员公用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7806.54万元，较2020年增加523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2.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增加5187.41万元，主要是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6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车补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8万元，因原有防汛专用车辆移交应急局。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紧扣县委、县政府实施生态水系工作思路，以民生水利建设为核心、加快发展为根本、安全保障为主线、项目建设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争资金、上项目、建工程，力争全县水利工作实现新跨越。全面做好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提升城市品位以水系畅、水面清、河道绿为目标，实现水环境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提升城市品位；通过引入外来地表水，在满足农民农田灌溉，同时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继续为县城环城水系提供水源保障；加强水质监测，确保供水安全； 按照河长制工作部署，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工作，加强对各乡镇河湖清理行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确保来年活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河长制考核任务，保障河道畅通、环保。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做好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

绩效目标：一是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增强供水科技含量。将我县邹庄、午时村管网升级，并入联村供水管网，使我县农村联村供水城市化目标进一步巩固。二是加强水质监测，确保供水安全。并对已有供水站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供水保障能力。三是完成江水置换农村饮水工程主体工程 。

绩效指标：确保全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率达到95%以上；定期检测饮水水质，保证农村居民的安全饮水率达到95%以上。

2、继续做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工作，全力做好生态文明建设

绩效目标：在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做好引调黄河水等外来水源，利用地表水灌溉减少地下水超采，打造生态水网。同时争取上级资金解决部分渠道、坑塘治理，优化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绩效指标：2021年计划引黄河水2000多万余立方米，完成浇灌地下水超采区域面积6万亩的用水量，保证全县生态用水及农村灌溉用水需求。

3、强化水资源管理及保护，搞好水土保持工作

绩效目标：着力推进依法治水，抓好水土保持工作，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红线。全面推进河道综合执法，加强水利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调高执法能力，加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全面提高群众的水法意识。

绩效指标：减少地下水超采区域水资源开采，保证全县水土保持完好率达到95%以上，增强群众节水意识。

4、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

绩效目标：依托河长制组织体系，县、乡、村三级河长严格执行河长巡河工作机制，抓好河湖综合治理，实施河流动态监管，组织协调各级河长及时召开河长会议、开展巡河调研，研究河流管理保护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绩效指标：全县范围内落实村级河长补助经费，保证村级河长落实率达到95%，人均年巡河补助不低于1200元，保障河道的畅通、连贯、清洁。

5、继续抓好防汛抗旱，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防汛抗旱基础性工作，抓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提高防汛应急抢险能力。

绩效指标：保证汛期全天24小时值班不间断，做好汛期演练，对全县所有河道汛前排查，对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及时进行为修养养护，保证河道完好率达到95%以上，保障汛期度汛安全。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分解任务目标。年初召开全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明确任务目标，落实目标责任。

2、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的廉洁履职意识，继续深入两学一做活动开展，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执行力，以党建促发展。

3、多方筹集资金，做好项目储备。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争资金、上项目、建工程，积极推进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各级财政资金。

4、加快水利改革，强化内部管理。以农业水价改革、水权改革为契机，加快水利改革步伐，全面加强工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建设，保障水利事业健康规范发展。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19年抗旱应急项目质保金20s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平乡县境内5000余亩耕地的灌溉条件，增加农村农民的收入，使我县冬小麦的受旱情况得到明显改善，减轻了农民的负担，也减少了农民因浇地困难带来的困惑。  2.在平乡县境内为缺少潜水泵及防渗管道的村配套和更新200QJ40-72潜水泵5台、200QJ50-108潜水泵19台，在没有实施其他项目的村铺设地下防渗管道4500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配备防渗管道数量（米） | 项目完成后实际为农民配备的管道数量 | ≥4500米 | 冀水防[20159104号文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配备的管道及潜水泵合格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防[20159104号文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为农民配备潜水泵及管道的数量占计划配备的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防[20159104号文 |
| 成本指标 | 投资成本 | 项目投资总成本 | ≤40万元 | 冀水防[20159104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少群众灌溉成本 | 每亩减少投资 | ≤80元 | 冀水防[20159104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配备的潜水泵及管道是否良性运行 | 配备的潜水泵及管道是否能够良性运行 | 是 | 验收报告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配备的潜水泵及管道使用年限 | 潜水泵和管道实际能够使用的年限 | ≥15年 | 验收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项目区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项目区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人民闸维修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人民闸闸门进行除锈防腐处理、加桩止水、加装闸门槽、启闭机更换、上下游浆砌石护坡修整。  2.保障人民闸汛期安全运行及滏阳河蓄水量，方便滏阳河两案群众农田灌溉，减少地下水开采。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民闸维修项数 | 实际维修项数 | ≥5项 | 邢水资管[2017]2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完成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邢水资管[2017]2号 |
| 时效指标 | 当年投资完成及时率 | 当年按时完成的时间占计划完成时间的比例 | ≥95% | 邢水资管[2017]2号 |
| 成本指标 | 维修养护河渠成本 | 闸维修成本 | ≤19万元 | 邢水资管[2017]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周边群众地表水利用率 | 增加的周边群众利用河渠地表水灌溉的人数占可以利用河渠地表水灌溉群众数 | ≥95% | 邢水资管[2017]2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蓄水效率 | 能够安全蓄水的时间占全年的比例 | ≥95% | 邢水资管[2017]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已维修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已维修的能够达到良性运行 | 是 | 邢水资管[2017]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3.村级河长巡河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全县各级河长巡河，特别是村级河长的巡河，及时发现并清理垃圾及河道漂浮物，使河道管理落实责任到人.  2.保证河道生态环境不被认为破坏，使河道清洁畅通，保证了河道输水畅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巡河率 | 实际巡查河道的次数占规定巡查河道次数的比例 | ≥95% | 巡查记录 |
| 质量指标 | 被保护的河道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河道长度占被验收的河道总长度的比例 | ≥95% | 邢河办[2018]60号文 |
| 时效指标 | 巡河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巡河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的数量占需要发放资金的比例 | ≥95% | 发放凭证 |
| 成本指标 | 巡河人员发放补助标准 | 巡河人员每月发放的补助金额 | ≥100% | 发放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巡河受益人数 | 巡河人员实际受益人数 | 159人 | 邢河办[2018]60号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道生态环境保护率 | 保障生态环境完好的数量占河道总数量的比例 | ≥95% | 邢河办[2018]60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河道完好率 | 保障河道完好的长度占河道总长度的比例 | ≥95% | 邢河办[2018]60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河道周边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河道周边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4.冀财预[2020]78号引调黄河水（直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滏阳引用黄河水，确保我县地下水压采项目能够正常运行，减轻地下水抽取，使压采效益得到发挥。  2.通过引入环城水系网络，减轻地下水开采，通过滏阳河引用黄河水1300万立方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引调水总量 | 完成的引调水总量 | ≥1300万立方米 | 《平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 质量指标 | 调水率 | 完成调水的数量占计划调不数量的比例 | ≥95% | 《平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调水任务占总任务的比例 | ≥95% | 《平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 成本指标 | 引调水城本 | 每立方米成本 | 0.23元/立方米 | 《平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群众数量（人） | 实际受益群众的数量 | ≥3万人 | 《平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万立方米） | 实际减少的地下水数量 | ≥1300万立方米 | 《平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压采效果可持续性 | 压采效果可持续性是否明显 | 是 | 《平乡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项目区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项目区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5.2020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更换变频柜5台、远程控制柜3台、维修水表井420个、更换部分地下管道。  2.购买专业化管护服务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饮水水表井数量 | 项目完成后实际维修数量 | ≥420个 | 平财审字920200第358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验收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平财审字920200第358号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及时率 | 按照计划及时完成的工程量占计划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平财审字920200第358号 |
| 成本指标 | 户均财政投入水平 | 贫困村户均投入成本 | ≤10元 | 平财审字920200第358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饮水质量人数 | 实际改善饮水质量人数 | ≥30万人 | 平财审字920200第35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普及村个数 | 实际普及村个数 | ≥230个 | 平财审字920200第358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工程完工后实际使用的年限 | ≥15年 | 平财审字920200第35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群众对安全饮水的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占总受益群众满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6.防汛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项目的建设，保证了汛期期间的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保障视频会商效果，保障及时收到上级文件及精神并及时传达，加强汛期值班。  2.汛期到来之前及汛期期间，加强河道排查工作，保障视频光纤的正常运行。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汛期值班人员数量 | 汛期实际值班人员数量 | ≥6人 | 邢汛函[2019]191号文 |
| 质量指标 | 视频设备发挥效率 | 设备正常发挥效率的时间占汛期总时间的比例 | ≥95% | 邢汛函[2019]191号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率 | 能够按时完成汛期各项任务的数量占计划任务数量的比例 | ≥95% | 邢汛函[2019]191号文 |
| 成本指标 | 经费成本 | 经费实际投资成本 | ≥4万元 | 邢汛函[2019]191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汛期宣传效果 | 汛期宣传的范围占县域面积的比例 | ≥95% | 邢汛函[2019]191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安全度汛率 | 汛期保证安全度汛的时间占汛期总时间的比例 | ≥95% | 邢汛函[2019]191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视频设备发挥效率的持续性 | 设备正常发挥效率的长期性 | ≥95% | 邢汛函[2019]191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汛期工作的整体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人数占总受益群众满意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7.冀财农[2020]12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2.为全县水库移民按时发放补助资金。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直补资金收益人数 | 实际享受直补资金的人数 | 10人 | 达到10人的满分，低于10人的酌情扣分 |
| 质量指标 |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 直补资金符合标准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90% | 达到90%的满分，低于90%的酌情扣分 |
| 时效指标 |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的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90% | 达到90%的满分，低于90%的酌情扣分 |
| 成本指标 | 直补资金成本 | 直补资金人均发放金额 | 600元 | 达到600元的满分，低于600元的酌情扣分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 | 实际增加移民可支配收入 | 600元 | 达到600元的满分，低于600元的酌情扣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助力贫困移民的覆盖率 | 助力贫困移民的人数占移民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达到100%的满分，低于100%的酌情扣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助力贫困移民脱贫数量 | 实际助力贫困移民脱贫人数 | 10人 | 达到10人的满分，低于10人的酌情扣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守住移民生活改善情况 | 受助移民生活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明显改善 | 改善明显的满分，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移民满意度 | 受益移民满意的数量占移民总数量的比例 | ≥90% | 达到90%的满分，低于90%的酌情扣分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群众对直补资金发放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0% | 达到90%的满分，低于90%的酌情扣分 |

**8.2019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项目20s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田付村乡0.14万亩耕地的灌溉条件.  2.实现引滏阳河地表水替代地下水源开采，也将改善受水区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区排沥条件，农作物及时得到排涝，从而增强做作物抗病虫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渠道清淤长度（千米） | 项目建成后实际到达清淤的长度 | ≥4千米 | 冀财农【2019】103号文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项目收合格的工程量占验收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财农【2019】103号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按时完成项目的工程量占计划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财农【2019】103号文 |
| 成本指标 | 投资成本 | 每米投资资金额 | ≤500元 | 冀财农【2019】103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亩均工水量 | 项目建成后每亩每年节水的数量 | ≥100吨 | 冀财农【2019】103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区地表水灌溉条件改善情况 | 项目区群众灌溉条件的改善是否明显 | 明显改善 | 冀财农【2019】103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 项目建成后是否能够良性运行 | 是 | 冀财农【2019】103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9.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工程专用线路租用及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工程专用线路租用  2.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工程专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运行普及全县农村个数 | 项目运行所普及的农村数量 | ≥230个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质量指标 | 项目运行效率 | 项目正常运行的数量占项目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时效指标 | 项目运行费用支付及时率 | 及时支付项目的运行费的金额占需要支付运行费金额的比例 | ≥95%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成本指标 | 项目运行成本 | 项目每年实际运行成本 | ≤16.4万元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汛期减少群众财政损失 | 汛期减少群众财产损失是否明显 | 明显减少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安全度汛率 | 汛期安全度汛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工程完成后使用的年份 | ≥15年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对项目的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度占被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0.2014年地下水超采项目5skn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减少农民浇地困难问题，增加农民收益，降低农业灌溉成本每亩不低于300多元，每亩灌溉用水量不低于100吨，改善了项目区灌溉基本设施。  2.地下水超采结合资金项目的实施，解决5000亩灌溉难问题。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节水灌溉面积 | 实施节水灌溉面积的数量 | ≥5900亩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完成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程的数量占计划完成工程 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成本 | 项目亩均投资成本 | ≤300元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田间改善情况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田间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明显改善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新增节水能力 | 建设项目农业用水亩均减少量 | ≥80立方米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田间工程使用年限 | 田间工程建成后使用的年限 | ≥15年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的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1.平乡县河湖保护名录编制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 对水利普查中流经我县的河流编制纳入河湖保护名录。  2.明确河湖保护名录，有利于依法管理河湖，有利于河湖安全运行，提高水资源支出保护能力。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纳入名录编制的河渠条数 | 实际纳入名录编制的河渠条数 | 11条 | 资金请示及批复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编制的合格的量占验收总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河湖名录编制的河湖数量占计划编制数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费用成本 | 实际需要的经费 | ≤100000元 | 资金请示及批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河湖完好的保护率 | 河湖受到完好保护的数量占总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湖生态名保护率 | 河渠生态得到保护数量占需要保护总数的比例 | ≥95% | 资金请示及批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河湖的安全运行 | 项目的实施是否明细加强河湖安全运行 | 是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2.2019年农村基础防汛预报预警体系项目质保金20S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的建设，使全县基层防汛预报预警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群众的防汛能力明显提高，有利于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可及时组织群众撤离避险，有效降低洪涝灾害造成损  2.为全县6个县镇、1个管理区、1个办事处250多个村安装防汛预警预报体系，实现县、乡网络会商系统的互联互通，为易受洪涝威胁的乡镇、村配备必要的预警设施设备，确保预警信息及时到户。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及全县农村个数 | 系统建设所普及的农村数量 | ≥230个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项目合格的数量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项目的建设数量占计划总数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每个村预警系统平均成本 | 每个村安装的系统设备需要的资金成本 | ≤11500元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汛期减少群众财政损失 | 汛期减少群众财政损失是否明显 | 明显减少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安全度汛率 | 汛期安全度汛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冀财农【2018】152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工程完成后使用的年份 | ≥15年 | 验收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对项目的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3.落实重新安置军队退役人员待遇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确保我局退役人员的工资及各项保险保障得到落实，达到稳定人员情绪，安心工作的目的。不造成因工资及保险的拖欠，产生的不稳定因素。解决关于退役人员切身利益的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退役军人受益人数 | 退役军人受益人的数量 | ≥4人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 |
| 质量指标 | 工资标准符合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应发放标准工资金额的比例 | ≥95%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发放的标准符合率 | 发放的工资金额占按照标准发放的比例 | ≥95%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 |
| 成本指标 | 人均发放标准 | 每月人均发放的工资金额（元） | ≥3400元 | 发放凭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是否增加人员工作积极性 | 实际是否明显增加人员工作积极性 | ≥4人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退役军人政策落实率 | 落实政策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4人 | 平退役军人组[2019]5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项目扶持收益人数 | 项目实际受益军人数量 | ≥95人 | 发放凭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年保障职工的利益的比例 | 全年能够持续按月发放职工工资的数量占全年月份的比例 | ≥3400元 | 发放凭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的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人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役军人对发放工资的满意度 | 被调查退役军人满意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 ≥95人 | 调查问卷 |

**14.2016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项目7s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平乡县2016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项目的实施，改善农田灌溉面积30000多亩，减少地下水开采量80万立方米，充分利用地表水灌溉，有效的改善了生态环境，解决了平乡县区域内农村灌溉难问题。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2.地表水与微咸水项目的实施，利用微咸水336万立方米，减少使用淡水336万立方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增农业灌溉面积 | 新增农业灌溉面积的数量 | ≥7200亩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验收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程的数量占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项目 | 项目建成后亩均成本 | ≤310元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是否明显 | 明显改善 | 验收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亩均节水量 | 每亩节约水的数量 | ≥100吨 | 田间工程使用的年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田间工程使用年限 | 田间工程使用的年份 | ≥15年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项目区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补调查的项目区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5.2015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奖补资金项目6s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群里渠加固160米，重义町渠150米，重建穿路涵管1个，改造扬水点进水池137个，已建水闸增建启闭机房13个，新建贾村扬水点1座、田间工程988亩，配套变压器15套，老吾庄田间配套。  2.该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全县灌溉工程体系并有效利用外调水量，地下水开采将显著减少，项目区地下水位持续下降的幅度将明显减小，生态与生活环境问题将得到遏制缓解，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田间工程量（亩） | 改善田间工程的数量 | ≥988亩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验收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工程量占计划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成本 | 项目亩均投资成本 | ≤300元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亩均节水量 | 每亩节约用水的数量 | ≥100吨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 零食生产基础设施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明显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亩新增节水能力 | 建设项目的地区每亩农业用水减少量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项目区群众满意的数量占项目区被调查的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6.机井队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12月份以前缴纳单位应缴养老保险，落实到位。增加机井队人员收入，达到稳定人员情绪，安心工作。  2.解决机井队在职人员切身利益，保障退休以后个人生活，确保社会稳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机井队受益职工人数 | 资金受益机队在职人员数量 | 8人 |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
| 质量指标 | 上缴养老保险的标准符合率 | 上缴养老保险的标准符合应缴的比例 | ≥95% | 平乡县人民政府[2004]13号文 |
| 时效指标 | 上缴养老保险的及时率 | 及时上缴养老保险资金占应缴资金数的比例 | ≥95% | 平乡县人民政府[2004]13号文 |
| 成本指标 | 补助总金额 | 项目发放的总金额 | 71500元 | 发放凭证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机井队职工可支配收入（元） | 实际增加机井队职工可支配收入 | ≥7000元 | 发放凭证 |
| 社会效益指标 | 职工政策落实率 | 落实政策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当月养老保险申报表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持续扶持收益职工的数量 | 项目实际持续扶持收益职工的数量 | 8人 | 当月养老保险申报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 及时处理的交办信访数量占交办信访事项总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被调查职工的满意度占总职工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7.河长制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我县通过建立三级河长体系，河长工作顺利开展，使河道管理落实责任到人，通过宣传和巡查工作，保证了河道生态环境不被人为破坏，使河道清洁畅通，保证了河道周边群众的利益。  2.对破损的公式牌及时维修；对需要更换信息的河长公示牌按时更换；做好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活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巡河率 | 实际巡查河道的次数占规定巡查河道次数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质量指标 | 河长办公室正常运转 | 保证河长办公室正常运转 | 河长办公室是否正常运转 | 冀水[2017]40号文 |
| 时效指标 | 巡河及时率 | 及时巡河的数量占应巡河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成本指标 | 河长制经费落实率 | 落实河长制经费的金额占计划支出总金额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道完好率 | 保障河道完好的长度占河道总长度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道生态环境保护率 | 河道生态环境完好的数量占河道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河长制公示牌完好率 | 保障河长制公示牌长期完好的数量占公示牌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河道周边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河道周边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18.平乡县中水利用项目（一期）监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工程建设质量监管到位。  2.项目的监理费用跌落式，保证了项目建设效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质量监督的项目个数 | 时间进行质量监督的项目个数 | 1个 |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的工程合格的量占验收工程总量的比例 | ≥9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质量监督的工程量占项目工程量的比例 | ≥95% |  |
| 成本指标 | 监理费用成本 | 实际需要的经费 | ≥9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证财政投资工程的安全有效 | 是否明显保证财政投资工程的安全有效 | 是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群众安全度过洪水灾害率 | 汛期安全度汛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 ≥9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加强水资源利用 | 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可加强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是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

**19.水资源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水资办主管部门每个申报期获得用水信息后，向纳税人认定下发实际取用水凭证。完成各项任务，按月发放人员工资，落实人员日常工作经费。增强人员的工资积极性，积极配合地税部门完成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员经费数量 | 落实人员经费数量 | ≥10人 | 财税【2016】55号文 |
| 质量指标 | 工资标准符合率 | 实际发放的工资金额占应发放标准工资金额的比例 | ≥95% | 财税【2016】55号文 |
| 时效指标 | 保障水资源税征收到位及时率 | 及时核定水资源税征收数量占应征收的数量比例 | ≥95% | 财税【2016】55号文 |
| 成本指标 | 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 每个人月工资金额 | ≥2000元 | 财税【2016】55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职工可支配收入 | 每月可增加职工可支配收入金额 | ≥2000元 | 财税【2016】55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水资源职工满意度落实满意度 | 被调查的职工对工资落实满意的人数占被调查职工人数的比例 | ≥95% | 财税【2016】55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年保障职工的利益的比率 | 全年能够持续按月发放职工公众的数量占全年月份的比例 | ≥95% | 财税【2016】55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缴纳水资源税人员对我局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占被调查人员的比例 | ≥95% | 财税【2016】55号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群众对该项工作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财税【2016】55号文 |

**20.2017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项目8s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充分利用地表水，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可有效补充农业灌溉水源，改善受水区设施条件，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水资源短缺现象得到有效缓解。  2.可增加境内河道蓄水量，提升乡村周边水域面积。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清淤长度 | 项目实际河道清淤长度 | ≥0.78千米 | 冀水农[2015]132号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完成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项目建成后每亩需要资金 | 950元 | 冀水农[2015]132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亩均工水量 | 项目建成后每亩每年节水的数量 | ≥100吨 | 冀水农[2015]13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明显改善 | 冀水农[2015]13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田间工程使用年限 | 项目建成后工程使用的年份 | ≥15年 | 冀水农[2015]13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1.2014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5s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六条河渠清淤整治，长度24.895公里；修建桥梁两座；闸涵新建和重建3处、维修一处；更新浅井21眼及潜水泵配。  2.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每年实现地下水炒超采量685.92万立方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渠清淤整治长度 | 河渠实际清淤整治长度 | ≥24公里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完成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程的数量占计划完成工程 量的比例 | ≥95%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成本指标 | 亩均投资 | 每亩投资金额 | ≤310元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是否明显 | 明显改善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亩均节水量 | 每亩节约水的数量 | ≥100吨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田间工程使用年限 | 田间工程建成后使用的年限 | ≥15年 | 冀水农[2015]132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满意的人数占参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受益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2.河湖“清四乱”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对河道垃圾进行清理、打捞、树障清理、违规建筑拆除。  2.排污口封堵，保障河道输水畅通。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渠清理数量 | 河渠清理的数量 | ≥15条 | 冀水[2017]40号文 |
| 质量指标 | 合格率 | 河渠清理合格的数量占实际清理河道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当年按计划完成的河渠清理任务占总任务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成本指标 | 清四乱人均工资 | 每日人均发放工资 | ≥100元 | 冀水[2017]40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河道周边群众地表水利用率 | 能够利用地表水灌溉的群众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河道完好率 | 保证河道清洁完好的长度占河道总长度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道生态环境保护率 | 河道生态环境完好的数量占河道总数量的比例 | ≥95% | 冀水[2017]40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发挥效益性 | 能够长期较好的对河道垃圾进行打捞，长期保持河道清洁。 | 是 | 冀水[2017]40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河道清洁度的整体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对河道清洁度的整体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3.冀财农[2020]13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预算的通知（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建设完善城乡供水工程体系 ，实现南水北调受水区全部置换引江水，通过水厂建设和输水管线工程，实现平乡县的城镇、企业、农村等生活和工业用水实现引江水全部置换。  2.充分利用江水置换，将农村饮水全部置换，减少地下水开采量，水资源短缺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可增加境内地下水水量，提升乡村周边水域面积。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压采量 | 项目完成后减少地下水开采量的数量 | ≥700万立方米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完成工程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的工程量占占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项目建成后人均投资成本 | ≤430元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人均节水量 | 项目建成后日人均节水量 | ≥60立方米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社会效益指标 | 饮水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 饮水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 明显改善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项目建成后工程使用的年份 | ≥15年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对项目的实施满意的群众占被调查的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群众满意度 | 信访群众满意的数量占信访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24.冀财农[2020]146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332001平乡县水务局本级** | |  |
| **绩效目标** | 1.滏漳排渠向下延伸清淤整治1000米，铺设过路涵管100米  2.改善农业灌溉面积200多亩，每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5000多立方米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任务完成及时率 | 及时完成工程的数量占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质量指标 | 项目建设成本 | 项目建成后每亩成本 | ≤310元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时效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占验收总工程量的比例 | ≥95% | 验收报告 |
| 成本指标 | 新增农业灌溉面积 | 新增农业灌溉面积的数量 | ≥200亩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亩均节水量 | 每亩节约用水的数量 | ≥100吨 | 验收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情况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是否明显 | 是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程使用年限 | 工程使用的年份 | ≥15年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是否明显受益群众满意度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受益群众满意总人数的比例 | ≥95% | 冀财规[2018]7号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被调查的项目区群众满意的数量占被调查的项目区群众总数量的比例 | ≥95%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平乡县水务局2020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84.35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平乡县水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84.35 |
| 1、房屋（平方米） | 4385 | 650.1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234.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